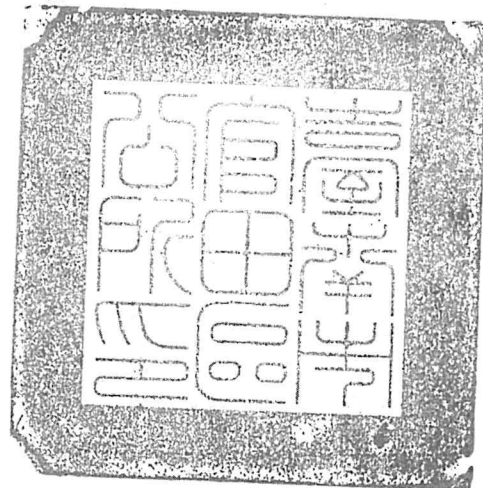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3002939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官田區拔子林段263-9（部分）、263-28（部分）、263-37（部分）、263-43（部分）、263-65（部分）地號等5筆土地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官田區渡拔里辦公處及公告現有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詳如現有巷道公告圖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至113年2月27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對本公告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（或名稱）、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其相關規定據以核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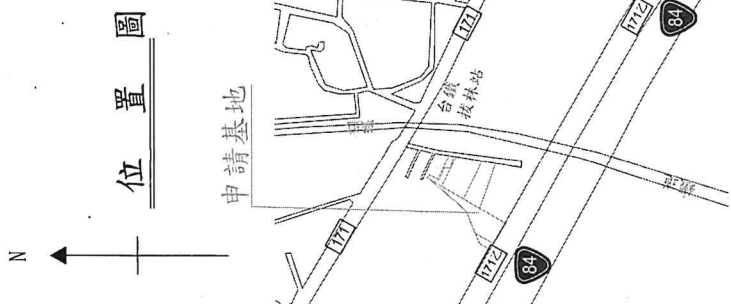
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六、公告期滿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者，得自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函轉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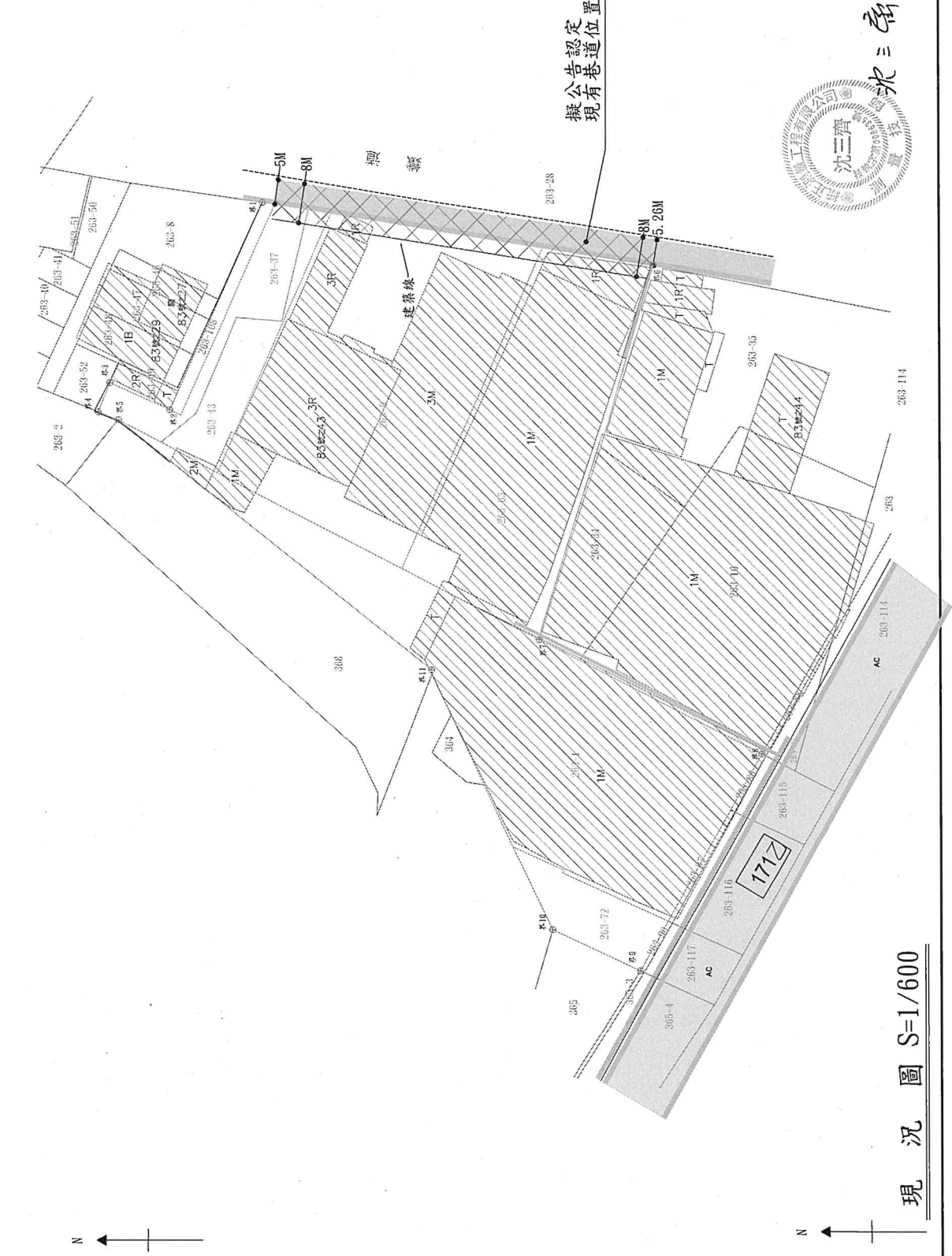
區長黃炳元



擬公告臺南市官田區拔子林段263-9(部分)、263-28(部分)、263-37(部分)、263-43(部分)、 263-65(部分)地號等5筆土地為現有巷道範圍圖



位置圖



擬公告認定
現有巷道位置

標線

建築線



圖例

- 擬認定範圍
- 退讓範圍
- 申請基地地籍
- 地籍線
- 鐵道柵欄
- 現況道路
- 溝渠
- 現有房屋
- 牆土牆



沈三齊

現況圖 S=1/600



林業測及自然保育署	
航測及遙測分署	
底片號碼	911071-86
攝影日期	91.09.19
航空照片不含圈繪及標註資訊	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九日



南
↓
北



北
↓
南

官田區拔子林段 263-28 地號部分土地為現有巷道現況照片



南

北



北

南